

证券代码：300567

证券简称：精测电子

公告编号：2020-045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精测”）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开立不超过人民币4.725亿元的融资性保函，用于上海精测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申请贷款，保函有效期为保函出具之日起60个月，具体内容以合同约定为准。

上述议案之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因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取消了审议该议案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该议案部分内容调整，公司决定取消前次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但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就上述担保事项重新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2020-010、2020-012、2020-03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07月0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65,000.0000 万元整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双浜路 269、299 号 1 幢 1、3 层

法定代表人：彭骞

主营业务：半导体、计算机、显示屏、光伏、锂电池、新能源、检测设备、测试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生产检测设备、测试设备，机械设备的安装及维修，芯片设计，面板设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46.2
上海精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5.4
马骏	2,500	3.8
刘瑞林	2,500	3.8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5.4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7.7
上海青浦投资有限公司	5,000	7.7
总计	65,000	100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单位：元）	2020 年 3 月 31 日（单位：元）
资产总额	478,962,007.51	501,661,250.43
负债总额	223,524,631.09	267,583,609.50

净资产	255,437,376.42	234,077,640.93
营业收入	4,133,141.91	4,999.00
净利润	-48,599,433.48	-21,359,735.4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精测向招商银行申请开立不超过人民币 4.725 亿元的融资性保函，用于上海精测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申请贷款，保函有效期为保函出具之日起 60 个月，具体内容以合同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精测向招商银行申请开立不超过人民币 4.725 亿元的融资性保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精测作为被担保对象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未要求其提供反担保。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上海精测资产优良，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贷款主要为其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的所有对外担保仅限于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尚处有效期内的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23,297.31 万元（不含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16.08%。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